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306破申14号

申请人：马欢，男，1989年8月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汶上县寅寺镇马口村40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8908074731。

申请人：耿启胜，男，1983年2月1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宝城35区宝安大厦，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8302176179。

申请人：周威，男，1985年7月20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北上街217栋7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8507200057。

被申请人：深圳市缤纷年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1栋A米拉国际酒店二层，五层，六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NCT1J。

法定代表人：郝盛刚。

经申请人马欢、耿启胜、周威同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3日作出(2022)粤0306执恢299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缤纷年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纷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缤纷酒店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

宝劳人仲（新安）裁【2022】25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给周威等人662927.99元。因缤纷酒店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马欢、耿启胜、周威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粤0306执恢2992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缤纷酒店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封经营场所设备一批，设备初步评估价值14万余元，除此之外，未发现缤纷酒店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查，截至2022年11月13日，我院受理以缤纷酒店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06万余元。缤纷酒店公司现已停止经营。

另查，缤纷酒店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盛刚，股东郝盛刚认缴出资45万元占90%，股东朱振华认缴出资5万元占10%。

本院认为，申请人马欢、耿启胜、周威对被申请人缤纷酒店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缤纷酒店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缤纷酒店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欢、耿启胜、周威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缤纷年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永 煜

